

第四章 資料分析

第一節 我國原住民職業教育之政策面資料

壹、行政相關法規

根據「原住民行政相關法規」(民82)，在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中，與原住民職業教育有關者有以下措施：

一、教育文化方面：

- (一) 運用原住民各項集會組織及透過各種傳播媒體實施社會教育，並配合舉辦各項教育活動，灌輸國家民族觀念。傳授生產科學技能及生活技能。
- (二) 充實原住民教育經費，改善教育設施，提昇原住民教育程度，繼續保障原住民入學，升學，積極執行強迫入學教育。
- (三) 輔導及保送原住民青少年投考警政、軍事及藝專等學校，鼓勵公益團體及私人設置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增加原住民青年繼續深造之機會，培養優秀人才。
- (四) 協助廠商以建教合作方式培育原住民職業技能，及依其特長選送至大專院校進修培養專業人才。
- (五) 輔導各原住民就讀學校發展具有特色之重點項目，充實其師資、設備、升學方面予以支援配合，造就優秀體育、音樂、舞蹈人才。

二、生活輔導方面：改善輔導青少年生活，利用各種方法適時提供輔導以增加其就學、謀生技能、就業或創業之機會。

三、經濟建設方面：

(一)工商業發展：配合公益生產銷售、農產品運銷等，積極輔導原住民商業經濟活動。

(二)觀光休憩：

(甲)規劃山地地區內觀光遊憩資源，發展山地觀光遊憩事業、觀光農業兼顧原住民文化保存。

(乙)輔導原住民傳統手工藝、雕刻、編織等正、副業或推廣當地特有土產物品。

貳、各種獎勵措施

在社會各層面與各級學校中，政府為原住民設置了各種獎勵、獎助，以及優待措施謹摘錄部份如下：

- 一、台灣省原住民專業人才獎勵要點(民80年3月)：其獎勵種類計有：深造教育、發明創作、藝術才能、技能學藝競賽、企業經營、社會專業、育才贊助等七項。
- 二、台灣省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民76年2月)：其中第三條規定：山地族籍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研究生及學士後各系招生除外)，其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1、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者，准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2、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新生者，增加考試總分三十五分。
- 三、台灣省原住民族籍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民80年9月)：其獎學金之金額為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一萬兩千元，助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一

萬元。可獲獎勵之原住民族籍學生名額為獎學金150名，助學金300名。

- 四、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教育廳，民84)對就讀於下列各類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均列為獎助對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及其所附設之夜間部、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員工進修班、自給自足班、實用技能班，及其他同等級之科班。此外，並規定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比照師範生公費標準發給。

參、各種輔導措施

在生活上，政府所擬定的輔導措施較早，例如：台灣省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民71年7月)。其辦理原則為：

- 一、培育原住民自覺、自動、自立更生之精神，提供人力、物力、財力結合政府輔導辦理。
- 二、輔導原住民生活、社會、文化、經濟、之均衡發展，提高其地位，期奠定其立身、立業之基礎。
- 三、加強原住民基層組織作為實施教育之基點，並運用民眾組織之力量協助工作推行。

除了台灣省以外，台北市之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中規定民政局下設「原住民輔導中心」；高雄市之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則規定民政局下設「原住民服務中心」。雖名稱有異，但同司輔導之責。

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

為實現機會均等的教育理想，普及並落實原住民職業教育乃為現階段教育部、廳局推展之重點工作。歷經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度各項原住民職業教育改進計畫之

實施與檢討後，教育部又根據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教育部門分支計畫之十「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案」。召集相關之專家與學校代表研討咸認為繼續研擬周詳之計畫，以作為執行之依據，有其必要性。爰根據各方意見及各校所報計畫，擬定「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此案之學校包括台東農工、台東高商、成功商水、關山工商、仁愛高農、花蓮高工、玉里高中、內埔農工、及私立公東高中、四維中學、海星中學、中華工商以及台北市育達家商及高雄市樹德家商等十五所原住民較多之學校。實施期程為八十三年度至八十七年度為期五年，期能透過事先審慎之規劃，全面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並使經費的運用達到最大的效果，進而促使原住民子弟能「適應現代化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同時及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此一歷來堪稱最完整且規模最大之原住民教育改進計畫乃是依據：

- 一、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教育部門分支計畫之十：「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案」。
- 二、發展與改進技術及職業教育中程計畫綱要。
- 三、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綱要。

至於其主要目標乃在於：

- 一、提供適合原住民子弟就讀的『職業類科』，培育原住民子弟的就業能力。
- 二、保存及發揚各族固有之文化，並培養其適應現代化生活之能力。

在各種教育層面中，與原住民關係極為密切的技職教育，則由教育部技職司根據整體計畫的目的和精神，擬定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技職司，民81)。

這項五年計畫將致力於以下各方面：

- 一、增加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管道與機會。
- 二、改進原住民學生較多的十三所職校的教學設備、環境、圖書等硬體設施。
- 三、舉辦各項原住民文化與其專長之研習活動。
- 四、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技能、生活、生涯等方面之輔導。其目的在於提供適合原住民子弟之職業類科，培育原住民子弟的就學能力，保存及發揚各族固有之文化，並培養其適應現代化生活之能力。

綱要中有關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一項，包括以下內容：

- 一、於台灣北、中、南、東之中高海拔地區各擇一所以促進該地區發展為導向的高職。
 - (一)以建教合作方式，培育精緻農業之人才。
 - (二)與台大、中興大學之農學院及其他農技學院或農業實驗所等合作，以強化及落實原住民教育。
 - (三)以高冷蔬菜或花卉等經濟作物為主，配合休閒農業，以發揮觀光休閒之功效。
- 二、設置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
 - (一)各校增設觀光、科技和工商管理類科，以提昇原住民就業率。
 - (二)規劃以女性為主或特殊興趣之類科，如幼兒教育、老人照顧等類科。
 - (三)增設山地藝術或原住民專長之類科。
- 三、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與職業訓練中心配合或建教合作。

- 四、授權私立職業學校業辦理特殊專長之類科，以培育原住民人才。
- 五、重點學校興建學生宿舍，充實管理與輔導人才編制，以強化課業及生活輔導之效果。
- 六、對無法升入高職之原住民學生，加強原住民實用技能班之規劃，並與職業訓練中心或工廠建教合作。
- 七、透過巡迴講座方式，並提供各種生涯規劃和生涯教育之教材，正確引導原住民學生的職業觀。

第二節 二十年來就業行業之變遷

二十年來，台灣地區就業者之行業有了相當大的變遷。若干行業與其他行業比較起來，有著顯著的起伏消長。這種現象的成因除了眾所熟知的經濟蓬勃因素之外，社會的轉型與人口的遷徙等因素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表4-1為我國近二十年來就業行業之變遷狀況。

壹、近二十年來就業行業之變遷狀況

表4-1-1 我國近二十年來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以及水電燃氣業等行業之變遷狀況，總計一欄為表4-1-1與表4-1-2之總和數據。表4-1-2則為營造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以及公共行政業等行業之變遷狀況。